

友邦五年期理财宝保证续保两全保险（分红型）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现金价值表、所附的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及其它约定书均为《友邦五年期理财宝保证续保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合同的英文全称为5 Years Renewable Par Endowment, 简称为5YRPE。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类别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

第三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六十天至五十五周岁。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若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有已缴付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逾两年的除外。
- （2）若因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红利分配不足，则本公司将不予补偿；若实际已分配的红利超过根据真实年龄所应分配的红利，则本公司有权索回超额部分的红利。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转换及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申请将本合同转换为其他保险合同或变更其基本保险金额。

第五条 权益转让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可提出本合同权益转让并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经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本公司对任何权益转让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不负辨识的责任，也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于订立本合同时投保人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由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的，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六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变更本合同的任何内容。

第二章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缴付趸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险单年度、保险单周年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九条 保险期间及保证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五年，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到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的二十四时止。

本合同保证续保，但投保人应于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周岁生日前的每个保险单满期日或以前（若保险单满期日与被保险人生日为同一日期，则于被保险人八十周岁生日或以前），向本公司明确表示是否续保，若选择续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将自该保险单满期日后延续有效五年。

第十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未能明确表示续保；
- (4)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于被保险人年满八十一周岁生日时或以后届满；
- (5) 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注：在上述第（3）项及第（4）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于该保险期间届满时自动终止。

第三章 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是指投保单上所载的本合同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他条款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

(1) 在本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内，第一保险单年度至第二保险单年度（不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的保险金额等值于基本保险金额；第三保险单年度（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至第五保险单年度（含满期日）的保险金额等值于首个保险期间内的第一保险单年度保险金额的 1.038 倍。如下表所示：

保险期间	保险单年度	保险金额
首个保险期间	1	基本保险金额
	2	基本保险金额
	3	基本保险金额×1.038
	4	基本保险金额×1.038
	5	基本保险金额×1.038

(2) 若投保人确认续保，则在本合同的同一续保保险期间内，第一保险单年度至第二保险单年度（不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的保险金额等值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时的保险金额的 1.05 倍；第三保险单年度（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至第五保险单年度（含满期日）的保险金额等值于同一续保保险期间内的第一保险单年度保险金额的 1.038 倍。如下表所示：

保险期间	保险单年度	保险金额
续保保险期间	1	上一保险期间满期日的保险金额×1.05
	2	上一保险期间满期日的保险金额×1.05
	3	上一保险期间满期日的保险金额×1.05×1.038
	4	上一保险期间满期日的保险金额×1.05×1.038
	5	上一保险期间满期日的保险金额×1.05×1.038

第四章 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给付等值于身故时的保险金额的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若被保险人在出生满六十天至四周岁期间身故，其身故时将按以下比例计算给付金额：

身故时被保险人年龄	给付金额占保险金额的比例
未满1周岁	20%
满1周岁但未满2周岁	40%
满2周岁但未满3周岁	60%
满3周岁但未满4周岁	80%
满4周岁或以上	100%

第十四条 满期金

本合同有效至每个保险期间的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满期。若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而被保险人于该满期日仍然生存，则投保人可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取一种处理满期金：

- (1) 投保人确认领取满期金，则本公司给付等值于满期时的保险金额的满期金予投保人，本合同终止；
- (2) 投保人确认续保，则本合同将等值于满期时的保险金额的满期金作为该续保保险期间的趸缴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五章 增值红利

第十五条 增值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后首个法定会计年度起，本公司每年将根据上一法定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若本公司决定该会计年度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比计算，并可根据投保人的选择在保险期间届满时一次性给予投保人，或在保险期间届满时与保险金额一同给予投保人。若被保险人身故，则该红利须与身故保险金一同给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合同应付的增值红利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六章 责任免除

第十六条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负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或本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身故；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5) 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拒捕；
-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7)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8)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因上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但唯第（5）项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且投保人未交足两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将有权不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现金价值及增值红利的现金价值。

第七章 保险费

第十七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的缴付方式为一次性缴付（简称趸缴）。投保人须自行缴付本合同首个保险期间的趸缴保险费；若投保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明确表示续保，则无须另行缴付续保保险期间的趸缴保险费。

第八章 借款

第十八条 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前提下，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与本合同已分配的增值红利的现金价值之和的百分之七十。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并向主管单位报备。合同借款的利息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缴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在下一借款期内按其最近一次宣布的利率计息。当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及本合同已分配的增值红利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合同即终止。

在未逾期缴付借款利息之前，偿还借款应先偿付所有借款利息，然后偿还借款本金。若有任何赔偿或给付，应先从该赔偿金或给付金中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第九章 合同的撤销与退保

第十九条 告知义务与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若有故意隐瞒或因过失遗漏或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合同自动终止。若因过失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终止，则退还保险费；若因故意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终止，则不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合同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表上所载的该保险年度的退保金额及本合同所累计的增值红利的退保金额。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第十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二十二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件；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或本公司认可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 本公司所需的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本公司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或资料不完整者，可通知索赔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三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及增值红利返还本公司。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章 其它

第二十六条 释义

- 一、利息：本合同所指的利息均按本合同借款条款规定的借款利率计算。
- 二、不可抗力：指人力所不可抗拒的强制力。
- 三、索赔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 四、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 五、分红保险：指保险公司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的人寿保险。

(此页内容结束)